



第3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后一阶段主席：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51：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秘书长的报告.....	2
议程项目 105：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2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35/SR.32
10 November 1980
CHINESE

下午3时1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5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秘书长的报告(A/35/391和Add.1, A/35/225, A/35/278-S/13976, A/35/316-S/14045, A/C.6/35/L.5)

1. 絮伊先生(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介绍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35/391和Add.1), 该报告包含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4/102号决议第3段提交的意见。这个决议是由于罗马尼亚的倡议而产生的, 该国曾于1979年要求把关于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2. 在前届会议上, 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委员会主要从政治角度对它进行了审议, 并向大会推荐一项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由大会通过成为第34/102号决议。根据这个决议, 要求会员国把它们关于制订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意见、建议和提案送交秘书长。大部分的答复都提到这个问题, 并指出某些内容应载入宣言。有些答复也提到大会提请各国对之注意的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关于程序方面的问题, 该段注意到载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草拟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主张的报告中的协商一致意见。

3.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 大会现在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旨在对拟议中的宣言的法律方面进行审议。第六委员会及其为了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个项目而决定设立的工作组, 可以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这些答复所提出的意见中受益。正如第34/102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第五段那样, 许多答复确认联合国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4. 没有必要详细叙述国际社会早期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方面的尝试, 这一原则主要反映在1899年和1907年的两项海牙公约、国际联盟盟约和巴黎条约中; 也没有必要强调在区域一级特别是在美洲国家之间区域一级及非统组织范围内和欧洲所取得的进展。回顾联合国采取的某些行动就够了。

5. 1975年, 秘书处按照大会第3283(XXIX)号

决议编写了一份报告(文件A/10289), 其中提到根据宪章及大会各项决议所建立的机构。在上述大会各项决议之一的第268(III)号决议中, 大会批准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的总议定书, 转载在文件A/35/391中的瑞典答复提到该决议, 并附有如下说明: 该修订的总议定书仅被少数国家批准。1975年报告也提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这个宣言用大会一致赞成的措词详细说明宪章第二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原则。最后, 报告提到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第6段。

6. 无论是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的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 过去一直是联合国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 并且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来, 一直被列入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它也是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范围的一个部分, 正如若干代表团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所指出的那样。

7. 他认为所有这些前事显示出国际社会的合理关心, 它们反映的一致意见, 是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好兆头。

议程项目 10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35/41, A/35/330, A/35/110-S/13816, A/35/131-S/13838, A/35/201-S/13918, A/35/268, A/35/298-S/14008, A/35/305-S/14020, A/35/315-S/14040, A/35/316-S/14045, A/35/399-S/14111和Corr.1, A/35/404-S/14117; A/C.6/35/L.6)

8. 梅达尔先生(尼加拉瓜)说, 他的代表团是决议草案A/C.6/35/L.6的提案国, 支持特别委员会继续追求这样的目标, 即起草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条约, 并且认为应同时作出努力促进国家间的缓和及协调关系。

9. 政治局势对国际法律结构带来了无可争辩的影响, 但是不应把现在存在的危急形势作为阻碍国际

法律秩序进步的借口。需要的是在法律、政治和经济领域同时作不懈的努力，以建立有助于世界和平的气氛。只要帝国主义坚持恢复冷战，显然世界既不可能有和平，也不可能有协调。

10. 也不应利用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件中存在强制性规范即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作为借口。没有任何技术原因来说明宪章的一般规范不应编纂和系统化；恰恰相反，这样的工作体现了进展并且有助于增进国际和平。

11. 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尼加拉瓜重视一批不结盟国家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文件。该文件中阐明的原则应当载入未来的条约。给不应限于武装部队的武力下定义是特别有益的。对第三世界的许多小国来说，帝国主义的经济和政治侵略造成了严重国内动乱的危险。

12. 由于尼加拉瓜人民通过大众为反击成为惯常行为的暴力而进行的武装斗争获得了解放，他的代表团不得不按照不结盟国家提出的文件中的原则5，重申它给予对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以道义支持。

13. **安德森先生**(联合王国)说，1979年11月9日，大会通过了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第34/13号决议，决议的序言部分记载着最初的提案国苏联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曾投票反对该决议，因为它反对将由起草条约而带来对宪章的削弱。1980年1月15日，大会又通过一项决议(ES-6/2)，以压倒多数要求苏联立即从阿富汗撤军。

14. 1980年4月，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34/13号决议又举行一届会议。尽管联合王国对这一项目表示怀疑，它还是参加了这届会议的审议，恰恰象所预期的，在这次会议上，前面提到的那个提案国的言行不一，没能逃脱人们的瞩目。特别委员会关于这届会议的报告忠实地反映了这些事实。

15. 在第六委员会目前对这个项目的辩论的当初，苏联代表团对北约组织的成员国发起没有事实根据的攻击，从而从一开始就保持关于这个项目的对抗气氛。联合王国代表团断然驳斥这种攻击，并认为执行

第ES/2号决议将是对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重大贡献。

16. 联合王国支持载入宪章中那样的现行法律，并且认为没有必要脱离宪章而另搞一个新的世界条约；这将不可避免地削弱宪章，而宪章根据它的第一百零三条享受优先法律地位，特别是它相当于一项不使用武力条约。宪章也是对并非联合国会员国的一切国家具有约束力的习惯法。新条约的缔约国将必然不同于联合国会员国。人权情况和不使用武力原则无类似之处，象苏联代表试图论证的那样。1945年就已经有了体现在宪章第二条和五十一条中的原则基础。第二条第四项中的规定是一条禁律；禁律没有由于粉饰而得到加强。诚然，粉饰可能通过在以前毫无例外的领域确立例外，来实际上限制禁律的范围。

17. 按照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的措词，它的提案国对国际法的看法及最近的事态发展，产生了这个条约草案是否会实际上试图确立违背宪章法的例外这一问题。宪章不承认任何有限主权论，并且不能被任何所谓的高级法律——不管叫做“社会主义的”，还是叫做反映特殊意识形态的任何其他名称的——取而代之。所有会员国受宪章约束，宪章第一百零三条防止存在任何高级的国际法。由于这些原因，他的代表团依然反对起草一项新条约。相反，他的代表团认为，所有会员国应当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并努力使宪章确立的系统更加有效地起作用。

18. 他的代表团完全意识到存在使用武力的例证，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感到不安全。据说，这种不安全感意味着，任何加强不使用武力法律效力的倡议都不得加以反对。然而，他的代表团反对起草条约的倡议，恰恰是因为这将势必损害宪章法和削弱现在不怎么完善的系统所提供的保护。

19. 他的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任期不应延长。最近一届会议耗费了44万美元。结果与金钱价值并不相当。大会最近通过了关于附属机构的第35/5号决议，其中第3段要求以最有效方式利用现有的有限资源和削减附属机构的工作，参照过去各届会议的经验。他的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过去历届会议的体验使它深信，在该委员会的这项工作方面可以节省大

量经费。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上是无效的，不能指望从这一任务中获得任何积极成果。

20. 由于这些原因，如果决议草案 A/C.6/35/L.6 按目前形式付诸表决的话，他的代表团将毫不犹豫地投反对票。

21. 赫拉德先生(阿富汗)说，很显然，尽管某些帝国主义和反动的国家持否定态度，压倒多数的会员国赞成毫不拖延地起草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的国际文件。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忠于有效和积极的不结盟政策，完全深信起草一项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将增进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利益。

22. 不使用武力原则不但以一般的词句载入联合国宪章；而且近几年还体现在若干非常重要的协定及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体系内外通过的文件中。然而，不使用武力原则、宪章条款、其他有关宣言和决议的内容，都不足以制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这个原则对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这个结构极端重要，它反复遭到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压迫者的违反。作为他们的侵略和霸权政策的一部分，他们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并阻止各国的社会改造和独立。因此，起草一项世界条约使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阐明的这个原则获得具体和精确的形式，以便使该原则成为国际生活中的一项权威性原则与各国的一项普遍的和强制性的行为规范，将是有益的，如果不是必不可少的话。

23. 他的代表团不能理解有些国家为什么采取否定态度，它们争辩说拟议中的条约将是多余的；从法律观点来看，这项条约的通过不会使各国承担与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适用的不同的义务，并且不必要地重复宪章的相应原则，甚至会使人对该原则的效力产生怀疑。这种论据对宪章促成的所有决议和宣言的基础表示异议。

24. 此外，应当记住：宪章第十三条本身就规定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并且为了详细阐明宪章的原则，已经在联合国的赞助下起草并缔结了各个领域的许多国际协定和文书。经验证明，这些文书在法律、政治和道义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未必就是

宪章的翻版，然而恰恰相反，它们详细阐明和明确了宪章的条款，并加强了这些条款的效力和联合国本身的作用。在广泛公认的国际文书中，禁止使用武力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不但会使该原则成为国际生活的法律，而且还会有助于促进它更有效的实施，这反过来又会保证有关国际关系的其他原则得到遵守。

25. 他的代表团认为，苏联提出的世界条约草案和不结盟国家的工作文件有某些共同特点，完全符合当前最紧迫的需要之一，即无条件地、普遍和永久地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给起草一项大家可以接受的文本提供了适当的基础。

26. 他的代表团愿意特别委员会的任期予以延长，并希望关于这个问题的世界条约能尽快获得通过。

27. 巴兰达·米库因先生(扎伊尔)说，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规定的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联合国的基石和真正基础。所以，宪章有 20 多个条款提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不足惊奇的；然而，除非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都遵守不使用武力这一首要原则，国际和平与安全便不能成为现实。

28. 虽然各国对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使用武力的重要性存在一致意见，可是某些国家对在具体的法律文书中重申这一原则表示犹豫或者反对。其中有些国家担心，明确打算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条约会损害宪章关于这个问题的条款。他认为这个论证是没有根据的，他援引了许多例子，说明宪章条款的发展产生了公约——例如关于人权的公约——和专约。

29. 对制定条约持反对态度的国家还争辩说，宪章条款已经足够了，所缺乏的只是国家遵守它们的意愿。经验表明，情况并非如此；例如，人们可以问：特别体现在联合国宪章第一、二和三十三这三条中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构成另外一种形式的不使用武力原则，在阻止越南的大规模屠杀方面是否有效。人们还可以问：不干涉原则——由尊重国家的主权、平等、独立和完整所产生的必然结果，是否足以阻止入侵匈牙利和军事干涉扎伊尔、柬埔寨和阿富汗。所有这些

例子清楚地表示有必要按照国际社会的演变，加强宪章的有关条款。

30. 援引反对制定不使用武力条约的第三个论证是，这样的条约实际上构成对宪章的修正。提出这一论证的国家忘记了艾奇逊决议的作用，这个决议在1950年和后来在1960年防止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分别关于朝鲜问题和扎伊尔问题的辩论中行使否决权成为可能，并且这个决议实际上是对宪章的重大修正。然而现在，这些国家中的某些国家假定一项不使用武力条约将等于修正宪章，不准支持修正，因为其目的是起草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的一项条约。

31. 他的代表团认为，不用作非常详细的分析就可以证明，上面提出的与重申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文件对立的论据，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此外，长期一贯的国际惯例与这些论据背道而驰，后者根本不隐瞒它们的创作者想断然拒绝在加强不使用武力这一基本原则方面进行合作。由此看出，这些国家有意识地不抱善意。这是一个根本问题，思考一下这种态度的更深刻的原因，不会是不恰当的。

32. 也不用作非常广泛的分析，就可以了解到拒绝促成起草一项新的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的法律文书的根本动机；对国际形势大致观察一下，就可以知道未来的不使用武力条约的主要提议者和反对它的国家，本身都不遵守这个原则。这是一个极为严重的问题，特别由于是所提到的这些国家都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33. 目前，所有国家都无可非议地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感到关切。但某些国家的态度不免自相矛盾，它们一方面声称对这个问题表示关切，但同时由于种种原因，又对国际社会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起草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以及制订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而正在作的努力，表示反对或者至少表示勉强的情绪。这些国家的态度还有不免自相矛盾之处是，它们作出巨大努力，向大会提出关于世界问题的供审议的题目、决议和宣言，然而它们的行动上却与它们建议其他国家采取的理论上的行为完全相反。经

验证明，正是联合国宪章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别责任所托付的国家，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

34. 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些国家包括扎伊尔共和国在内，对可能来自这些国家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的诚意表示怀疑；即使这个主张是合理的，它们也不会贸然支持，因为它们对建议的提案者持有这种看法。

35. 许多国家正在通过中间人，继续威胁其他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如果不是整个人类的和平与安全的话；可是，主要战场不是在北半球，而是在南半球。有些国家，包括最大最先进的国家，仍然拒绝承认国家在这些事例中所负的责任，并且象已经表现出来的那样，反对起草和通过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因为这一治罪法可能弄清楚它们的积极或消极的责任。另一方面，它们还对起草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提出疑问。正是这些国家要使世界相信它们在裁军方面的善意、它们愿意尊重宪章关于不干涉和不介入他国内政以及尊重人权以便创造一个公正、和平与协调的世界的规定。

36. 在特别委员会中，有些代表团建议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原因进行研究；然而，这些原因是与意识形态因素和一些国家的重大利益有关系的，这些都是主观的和单方面的东西，难于在一个主要处理法律问题的机构中进行讨论。讨论使用武力的原因不会产生任何积极成果。使用武力是由于霸权主义，由于想充当其他国家特别是弱国的行动和利益的保护者和裁判者。

37. 国际关系史表明，一个强国的行为决定其他国家的反应。如果强国不是真正按照宪章规定的义务行事，它们就会促使弱国建立联合阵线——一个敌对集团，然而，这种联合阵线将具有促成必要改变的合法目的。这种情况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38. 他的代表团相信需要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用以发展不使用武力原则并使该原则跟上时代。条约应有约束力，应规定为防止和惩治违反不使用武力原则事件所需的办法，不管谁干了违反行为。因此必须重新审查和加强集体安全体系。第三，正如不结盟国家

提出的工作文件所指出的，这样的条约不妨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和从外国统治下解放出来。条约必须体现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承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它也必须规定具体的裁军计划。最后，仿效宪章第七章的条款确立的先例，条约应具有普遍效力，并且鉴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是强制性规范，所以可以援引这项条约来甚至对付拒绝批准它的国家。

39. 如果特别委员会被迫在来年花时间讨论它的任务范围和交换意见，而最后又没有采取考虑到多数意见的办法的话，他的代表团则认为，第六委员会就直接讨论议程项目105，将是更可取的。

40. 贾苏达森先生(新加坡)说，自1976年以来，他的代表团始终如一地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它完完全全地信奉在国际关系不使用武力原则。禁止使用武力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关键原则，并且体现在宪章、联合国的法律和政治文件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双边的文书中。

41. 可是，经过3年的努力，特别委员会仍然未能就条约草案取得意见一致。它卷入了程序性争吵，它的成员之一甚至停止参加作为抗议的表示。一个国家集团对缔结一个重复已经载入宪章中的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益处表示疑问，并且争辩说，倘若拟议中的条约规定与宪章中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它就可能削弱宪章中已经规定的义务。另一方面，世界条约的提议者看不到拟议中的条约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二条第四项之间的矛盾。它们争辩说，世界条约完全符合法律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原则，它发展并澄清了宪章的措词。

42. 他的代表团认为，不乏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国际文书；作为例证，有联合国宪章、万隆会议宣布的原则、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可是，尽管国际法中有它们的禁律，但是使用武力的例子仍继续出现，该原则最有力的提议者即苏联，也是在最近的过去它的最彰明较著的违反者。苏联对阿富汗的合法政府使用大规模军事力量，以扶植傀儡政府。此外，苏联的盟国越南对民主柬埔寨发动侵略，以便在那里成立它的傀儡政权。

43. 因此，特别委员会目前采取的做法不是谋求解决办法的适当方针。然而10个不结盟国家提出

的工作文件激起了希望，因为它的最大优点是使特别委员会摆脱了条约不会有多少效果的看法，而把注意力集中于给使用武力下定义的问题上。发展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定义既是适宜的也是必要的。不结盟国家提案中的几乎所有原则都是现代国际法的一部分，而且许多原则都是强制性规范。不结盟国家的目的是，根据大会一致同意的文件，使有关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套原则反映现代的要求。

44. 他的代表团赞成这个建议，即不应专门从军事上给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下定义。不使用武力的定义应清楚和明确地包括和禁止其他形式的胁迫或敌意宣传，以及诸如颠覆、压力、恫吓、支持恐怖行为及暗中和公开企图动摇政府之类的活动。诚然，这可能导致自卫概念的危险扩大，遇有这种情况，特别委员会将有责任给这个概念下更加精确的定义。特别委员会还应重新审议原则6的措词，因为该原则的限制过度了，它应包括公开图谋动摇政府。最近，大会在审查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时，重申支持原则7，即使用武力的成果不应予以承认。

45. 决议草案A/C.6/35/L.6是不适当的，因为它把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缩小成仅仅一个提案；他的代表团更愿意指示特别委员会用10个不结盟国家的提案作为起点，或者它至少给予该提案与提出的其他两个提案以平等地位。

46. 法拉杰先生(约旦)说，他的代表团以极大兴趣注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提出和第六委员会的有关讨论。

47. 他的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以使它能够草拟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条约。当代世界要求加强该原则，因为有些国家违反了它，拒绝尊重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通过它们的活动降低了宪章效力，甚至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国家使用武力占领他国领土，剥夺他国人民的自决权，以及接管他们的国家资源。所有这些都是通过干涉、颠覆、经济压力和讹诈等行为实现的。虽然联合国是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讲坛，但紧张和战争在全世界继续存在。

48. 不结盟国家运动是在冷战、军备竞赛和军

事条约达到高峰时形成的，因为有一批国家坚决致力于和平。发展中国家曾经认为它的安全岌岌可危。约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一员，认为该运动的原则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安全，并且认为这些原则是建立在主权和自卫思想的基础之上的。10个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是建设性的步骤，会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为了加强和平与安全，必须限制军备，任何人都不得试图强行称霸。

49. 人们必须学会实行容忍与和平共处，他们不得诉诸武器或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两次世界大战应当作为教训，并且应当把对它们的纪念作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与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推动力，而和平解决争端与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乃是和平及各国人民社会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50. 国际社会应加紧努力，把不使用武力原则载入以宪章条款和其他有关联合国规则为基础的条约中，借以保证普遍执行和尊重该原则。这样的文件应包含那些被视为非法的行为的明确定义，并应叙述和谴责使用武力的各种方法，例如干涉内政、扩张和霸权政策，以及直接或间接威胁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其他侵略行为，等等，都是国际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永恒根源。还有一点也是重要的，即叙述各国对这个原则所负的义务，解释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强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后者在遇有威胁世界和平的侵害行为时，根据宪章规定的责任所必须承担的职责任。再者有一点也是重要的，即重申各国人民的主权及其为反对用武力占领其领土而进行自卫的权利，以及各国义不容辞的谋求用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的义务。

51. 他的代表团赞成特别委员会的任期予以延长。

52. 赫恩德尔先生(奥地利)说，看来各国都认为使用武力是非法的，这不仅是由于联合国宪章有明确规定，而且也由于国际法发展的结果。虽然这个原则得到普遍承认，可是它远远没有被普遍尊重和遵守，当前在国家间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倾向甚至有所增长。

53.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反映自该委员会开始工作以来普遍存在的混乱局面。对应给予这个问题各方面的重视，以及如果可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最后结果应采取何种形式，完全缺乏一致意见。因此，给予特别委员会成员更多的时间考虑和准备可行的替代办法，也许是适当的。所以，特别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而不是下届会议上提出报告。重要的是修改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以便不过早地判断它的工作的结果。关于这一点，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许多建议，值得第六委员会成员认真考虑。第六委员会不应仅仅重复上年的决议，因为该决议所用的措词妨碍而不是促进了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并且安全理事会会有一个常任理事国甚至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显然，在这个领域，只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取得进展。

54. 关于决议草案A/C.6/35/L.6及其中所载关于给特别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的要求，应当注意到几天前第五委员会已经决定给大会几个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但未包括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此外，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非常清楚和完全，表明至少在目前阶段不需要简要记录。

55. 他的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10个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关于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定义的工作文件(A/AC.193/WG/R.2)，该文件阐述了17项原则，其中多数可以毫不犹豫地予以同意，当然，尽管它们全都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以便使它们符合当前国际法的情况。可是，因为它是最初草案，所以它的提案者大概深信有必要用更精确和细致的语言来修改。例如没有给原则6注明具体出处。该原则将需要对“暗中企图”和“动摇”的概念下预先的和鲜明的定义。原则8关于责任问题，需要作大量的澄清。第一，它只能指非法使用武力；第二，它包含范围过分广阔的叙述；第三，它的进一步阐述必须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这一专题的工作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关于原则10，奥地利政府已拿出充分证据，表明它乐意和准备协助联合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奥地利已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大量资金和人力，并在1973年和1974年作为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积极参加了安理会的一切促成和平的工作。然而，很显

然，奥地利作为永久中立国的地位，在实施宪章第七章的情况下，必须加以考虑。关于原则11，他的代表团认为，它超越了现行国际法的范围。可以认为该原则与海牙公约规定的义务相抵触，因为明确提到海牙公约与原则7有关系。他的代表团设想，海牙公约给各国带来的义务不得受原则11的概念的损害，尽管后者是值得赞许的。同样，看来还有必要对“受害者”概念以及对适用该原则的情况取得一致同意的定义。

56.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代行主席职务。

57. 赛格纳冯斯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由于少数代表团持消极态度而受到阻碍，它们试图使该委员会转移它的主要任务。根据大会第34/13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尽早起草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可是，这些代表团认为，首先必须分析该原则没有得到尊重的原因。这样的花招将只有使特别委员会陷入无效果的讨论，从而将进一步延误它的工作。不使用武力原则没有得到尊重的原因是人所共知的；这些原因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政策，以及企图扑灭民族解放运动以使它们无法行使自决权。

58.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已被普遍承认是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和当代国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当前国际形势比以往更加迫切需要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5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贯执行和平、友好和不结盟的独立外交政策，即建立在互相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互利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基础上的与邻国和平共处和合作的政策，严格尊重不使用武力原则。实行谅解和尊重东南亚各国的合法利益是维持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他的国家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同意下，在于1980年7月18日举行的该三国外交部长会议上提议：与泰国签订互不侵犯和不干涉内政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与东南亚其他国家签订互不侵犯与和平共处的双边条约，并讨论与该地区其他国家共同建立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区的可能性。

60. 他的代表团认为，缔结不使用武力世界条

约是适时的，也是适当的，因为此举将保证个人和国家过和平生活的固有权利。此外，此事还符合包括所有不结盟国家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所表示的愿望。作为决议草案A/C.6/35/L.6/Rev.1的提案国，他的代表团同意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期，希望第六委员会将再次以大多数通过该决议草案。

61. 克里什南穆尔蒂先生(印度)说，从独立开始，印度便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它是印度政府外交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来源于圣雄甘地在他反对种族隔离和殖民统治的斗争期间所阐述的非暴力学说。这就是印度自加入联合国以来始终参加旨在巩固和加强该原则效力的倡议的原因。

62. 作为不结盟运动的创始者，印度一直帮助促进和平事业。可是，尽管有不结盟国家的努力，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日益增加的速度继续进行。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使用武力的问题必须从各个方面来解决。世界各国必须举行首脑会议，共商找出禁止使用武力的有效办法。

63. 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与其他约35个代表团一道，于1978年支持大会通过第33/71B号决议，决议宣布：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罪行，因此应在核裁军达成以前禁止使用核武器。印度外交部长于1980年10月3日在大会的讲话中就此问题发表了重要意见。

64. 他的代表团认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印度在内的10个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包含了一套与此问题有关的17项原则，并获得了广泛的支持。该工作文件可以作为特别委员会将来工作的良好基础。

65. 他的代表团赞成特别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以便使它的有益工作胜利结束。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也已经胜利结束，敦促各国不得使用武力，并希望特别委员会尽快顺利完成起草关于该问题条约的工作。

66. 关于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他的代表团重申如下意见：武力的概念在不限于军事力量，而应包

括政治或经济性质的各种武力、胁迫和压力。条约应明文确定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取得领土是非法的。此外，条约还应承认人民使用武力进行反对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外国占领、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是合法的。鉴于有关问题的性质，五国提案应提交宪章委员会。最后，他重申他的代表团赞成特别委员会的任期延长。

67. 毛纳先生(印度尼西亚)说，鉴于当前的国际形势，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视不使用武力原则，而这个原则对国际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68. 25年前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列举了国际关系的10项基本原则，包括不使用武力原则及和平解决争端。作为国际法的实在规范，禁止使用武力已明文载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并反映在以后的几乎所有法律和政治的条约和公约中，而这些条约和公约值得各国一致加入。

69. 某些国家毫不犹豫地使用武力侵犯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和经济独立，看到它们经常违反这一原则，是令人遗憾的。经验证明：武力政策不管出于什么理由，只足以使形势恶化，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70. 他的代表团认为：建立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新的国际秩序是当代应优先考虑的事项，它的实现取决于防止使用武力以及加强遵守宪章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71. 关于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草案，他的代表团认为，在起草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时，必须考虑到一切可能的保证，严格遵守它的所有条款以及宪章的条款，特别是第二条第四项。该草案包含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的有益成分，值得特别注意。

72. 他的代表团认为，西方五国提出的工作文件中的办法如果没有如下危险的话，即由于程序性考虑可能忽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这个基本问题，是令人满意的。

73. 特别委员会应当进一步研究不结盟国家的建议，这是朝着正确方向前进的一步，并且会有助于

加强正在审议中的原则。这个工作文件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其结果将导致起草值得普遍接受的文件。尽管如此，由于不使用武力问题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有密切联系，草案应包括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更精确的条款，如同其他两个工作文件中所设想的那样。这样一来，这个文本就会更加不偏不倚，并给特别委员会成员提供就普遍可接受的文本达成一致意见的共同基础。虽然还有许多障碍要对付，但是第六委员会已经有了讨论的坚固基础。由于这个原因，他的代表团不反对特别委员会任期延长的建议。

74. 列拉先生(巴拿马)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表明，存在错综复杂的困难必须加以克服，以便实现充分执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作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并在该委员会成立很久之前，巴拿马就对使该原则产生效力表示了极大兴趣。应当承认，由于缺乏政治意愿，妨碍了现有法律文书发生它们应有的效力。当前世界景况及其频繁不幸的动荡，证明迫切需要通过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文书，然而这方面的任何文书或条约必须得到一切政治阵营和地理区域的广泛支持，以便保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决议得到执行。

75. 认为任何这种性质的国际文书，没有东西方大国和占人类四分之三人口的不结盟国家的真正合作就可以获得，那是天真的。特别委员会在寻求可行的和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时，不应拒绝来自任何方面的任何主张或积极倡议，也不应使自己受任何一项草案或特定形式的限制。正象他的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上所说的，为了保证获得成功，委员会应当竭尽一切可能，寻求商定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承认联合国宪章的最高地位，而且能导致即使不是一致同意至少也是建立在人类团结的基本原则及各国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基础之上的协商一致意见。

76. 各国有责任努力巩固国际缓和。因此，有必要促进全面彻底裁军，他的政府认为，这种裁军乃是体现在联合国宪章中的和平与正义原则所指导的新世界秩序赖以建立的基础。螺旋上升的军备竞赛经常引起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拥有最强大的军备的国家认为，它们有资格使用它们的力量强迫弱国服

从它们的任性。随着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消除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将变得更加可行。

77. 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要能够就这个问题获得切合实际和可以接受的一致，就必须记住一批不结盟国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原则。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侵略定义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决议，也必须予以考虑。

78. 应当记住，大会对和平受到的日益增长的威胁深表关切，曾在1965年12月21日的第2131(XX)号决议中宣布，使用武力剥夺人民的民族特性是不允许的，因为这侵害了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15年前的这个宣言肯定仍能通用。不久前，大会在其1977年12月19日的决议中呼吁各国遵守大会第31/91号决议的第3和第4两段，这两段谴责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和外交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并谴责旨在破坏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的一切形式的胁迫、颠覆和诽谤手法。

79. 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特别委员会要能够认真考虑苏联草案或会员国想提出的任何其他草案或建议，它便需要广泛的授权以便它的工作反映现实。最后，他支持一些不结盟国家代表团，它们要求把经济压迫概念清楚地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可能起草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任何国际文书中。

80. 科罗马先生回任主席。

81. 迪奥普先生(塞内加尔)说，任何爱好和平的国家都不得拒绝参与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的工作。与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这个项目有密切关系的最近事件是讨论的不祥预兆，然而正是这些事件使得本委员会成员们慎重考虑威胁世界的危险并努力消除这种危险。

82. 象多数非洲国家一样，因为塞内加尔意识到是一个长期受折磨的大陆的一员，所以它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被违反深表关切。由于已把它的一切资源投入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塞内加尔欢迎委员会再次宣布不使用武力原则是建立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这些努力必须继续下去。非洲大陆曾遭受奴役、殖民主义和干涉之害，现在又看到自变成因争夺霸权而发生对抗的地区。因

此，在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方面，非洲大陆大概比任何其他大陆都更加强烈。非洲热爱不使用武力原则是坚定不移的，表现热爱这个原则的方式之一，乃是相信对话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这也是宪章第二条第三项的要旨，用非洲方式进行对话比诉诸武力要好得多。

83. 如果特别委员会任务的三个基本方面受到同等对待的话，那么使它的工作瘫痪的意见分歧就得以消除。所以，他的代表团重申它尊重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信念，如果从全球的角度来看，宪章规定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第二条第三项)、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第五十一条)、不干涉原则、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及人权。

84. 他的代表团愿意特别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但希望该委员会受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国际文书指导，特别是受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侵略定义(第3314(XXIV)号决议)及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久禁止使用核武器的第2936(XXVII)号决议的指导。

85. 特别委员会也应在五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93/WG/R.1)与埃及和墨西哥的联合提案中得到启示。已经在人权领域中完成的工作可作为一个例子。除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之外，只有各国的政治意志会使特别委员会有可能克服它当前的困难。

86. 凯西先生(伊拉克)说，为了通过提出避免无益争论和推动进展的建设性办法来协助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起见，他的代表团同阿拉伯国家集团及提出文件A/AC.193/WG/R.2的不结盟国家举行了协商。他的代表团这样做的意图是消除载于文件A/C.6/35/L.6中的决议草案所产生的意见分歧。继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者进行广泛协商之后，已就修订这个草案的方式达成协议，如同大会在第34/13号决议中所规定的那样，这个方法将不会影响特别委员会目前的任务，但会给这个草案的条款以更多的中立性质，从而吸引更多的提案者，并会鼓励更加广泛地参与讨论。

87. 关于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应如何处理

它的工作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已向一些代表团非正式地分发了下面五点建议：(1)不举行一般性辩论，因为所有代表团都会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上详细阐述他们的意见；(2)应建立一个由全体参加的单一工作组，使工作不致被割裂；(3)工作组应分析苏联草案、西方五国提案、墨西哥和阿根廷两国提案以及10个不结盟国家提案中的内容的实质，而不要给任何一个提案比其他提案更优先的考虑。其目的将是以这样一种方式来起草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的文本，即文本不采取条款形式，而仅仅用连续的数码列为若干点；(4)在工作最后阶段，将就文件——包

含第3点中设想的文本——的性质作出决定；(5)上面的做法不应损害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已对加强不使用武力效力的国际文件的形式所采取的立场。

88. 他提出的建议旨在致力于在特别委员会中发起有意义的协商。由于各代表团的友好和坚忍不拔的精神，将不难获得可以为大家接受的成绩。因此，他呼吁所有代表团表现出为通向行将出现的国际关系的建设性途径所需的灵活性。

下午6时10分散会。